

T/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团体标准制修订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次

前言 IV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制修订范围 2

5 提案 3

6 立项 3

 6.1 立项申请 3

 6.2 立项审查 3

 6.3 计划公示和下达 3

7 起草 3

8 征求意见 4

9 技术审查 4

 9.4 4

 9.5 技术审查内容 4

 9.7 技术审查结果 5

10 批准编号 5

 10.1 报批材料审核 5

 10.2 批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编号 6

11 发布 6

12 复审 6

13 废止 6

附录 A（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 7

附录 B（规范性）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8

 B.1 编写要求 8

 B.2 格式要求 8

附录 C（规范性）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团体标准制修订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制修订一般要求及其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废止各阶段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范围内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所有部分） 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GB/T 20002（所有部分）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0004（所有部分） 团体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GB/T 20004.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3.2

团体标准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由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4 制修订一般要求

团体标准制修订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 制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制定团体标准不应另行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已有的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
- 制定团体标准不应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 1.1 和 GB/T 20001（所有部分）的规定执行。
-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
- 如起草的团体标准涉及安全、环境以及特定人群的特定需求，应遵守 GB/T 20002（所有部分）的规定。

- k)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 l) 团体标准应考虑 GB/T 20004(所有部分)对良好行为给出的原则与建议。

5 提案

- 5.1 提案应以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发展规划以及行业需要为依据，做到突出重点，满足需求。
- 5.2 单位或个人均可向社会团体提出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建议。
- 5.3 提案主要由社会团体会员单位发起，应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体现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 5.4 对于行业亟需的团体标准，社会团体标准化决策机构可直接提出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建议。
- 5.5 提出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建议应对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其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拟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主要内容、实施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 5.6 申报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应按照附录 A 的规定编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 5.7 社会团体应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中报材料的完整性、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先进性等进行审查。

6 立项

6.1 立项申请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向社会团体提出立项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b) 标准草案；
- c) 编制说明
- d) 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应符合 GB/T 20003.1 的要求。

6.2 立项审查

社会团体将团体标准研制项目进行汇总、审查、协调或论证。立项审查由社会团体组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代表出席。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该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 b) 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c) 该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和产业化情况；
- d) 该项目的预期作用和效益；
- e) 起草单位参与标准化工作情况及项目完成率。

6.3 计划公示和下达

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时应明确项目名称、起草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社会团体以文件形式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7 起草

- 7.1 项目计划下达后，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应成立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的研制，并对其质量及内容负责。
- 7.2 标准起草组人员应由相关领域技术及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
- 7.3 团体标准起草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制定具体的起草计划，广泛收集资料，深入开展调查，科学分析、研究；
 - b) 按照计划完成团体标准讨论稿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讨论稿的起草；
 - c) 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协调各方利益的一致性；
 - d) 需提交试验验证的，进行综合分析，开展试验验证；

- e) 文件编写符合 GB/T 1.1、GB/T 20000(所有部分)、GB/T 20001(所有部分)、GB/T 20004(所有部分)等的要求;
 - f) 考虑具备标准实施的客观条件。
- 7.4 经起草组充分讨论和验证后,应形成以下文件:
- a)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b)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参照符合附录 B。

8 征求意见

- 8.1 社会团体应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初审。
- 8.2 初审通过后宜按下列方式征求意见:
- 由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
 - 由社会团体向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委员征求意见。
 - 根据团体标准制定的需要,由社会团体视情况组织起草单位向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检测机构等单位征求意见。
- 8.3 原则上向同一单位征求意见专家不超过 2 位。
- 8.4 标准起草组将征求到的所有意见及时进行归纳、汇总,经分析研究后,对征求到的所有意见逐条处理,主要有以下 4 种处理结果:
- a) 采纳;
 - b) 部分采纳,对此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 c) 不采纳,对此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 d) 呈由技术审查会讨论决定。
- 8.5 标准起草组根据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以下送审材料:
- a) 团体标准送审稿;
 - b)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
 - c)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9 技术审查

- 9.1 起草单位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工作后,向社会团体提出技术审查书面申请。
- 9.2 社会团体可采取现场会议、网络会议或函审方式对送审的标准及编制说明进行技术审查,宜优先选择会议审查方式。
- 9.3 技术审查会议由相关领域的科研院所、高校、标准化专业机构、有关企业、用户、消费者等专家或代表组成审查组,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宜为单数。标准起草人不作为审查专家。

9.4 技术审查内容

9.4.1 概述

团体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议应听取标准的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编制说明进行整体审查,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应从先进性、符合性、规范性、协调性、统一性、适用性方面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结果按照社会团体决策机制决定。

9.4.2 先进性审查

先进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b) 团体标准是否采用了可靠的先进技术或适用科研成果;
- c) 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相比是否达到先进的水平。

9.4.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团体标准名称与内容是否相符;

- b) 团体标准名称是否与下达计划一致。

9.4.4 规范性审查

规范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团体标准的格式和编写是否符合 GB/T 1.1-2020 的相关规定；
- b) 团体标准的结构、要素、内容是否符合 GB/T 20001(所有部分)的相关规定。

9.4.5 协调性审查

协调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是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协调；
- b) 是否与现行的国家政策及部门规章相协调；
- c) 是否与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 d) 是否得到行业的广泛认同、达成共识。

9.4.6 统一性审查

统一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团体标准中的术语、计量单位及符号是否统一，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 b) 对分歧意见的处理是否得当；
- c) 引用标准的条文与原文是否统一。

9.4.7 适用性审查

适用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团体标准中规定的指标和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有无相互矛盾；
- b) 团体标准条文是否严谨、准确、容易把握，具有可操作性；
- c) 指标是否合理，方法是否经过验证。

9.5 技术审查结果

9.5.1 会议纪要

应形成会议纪要，纪要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参加人员、主要修改意见、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等。当标准名称与下达计划名称发送变化时，应经过审查专家组评议通过。审查组组长和所有专家应在《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上签字。

9.5.2 报批稿

团体标准审查通过后，起草组应根据技术审查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团体标准送审稿修改完善，并报送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复核，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批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团体标准报批稿；
- b)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报批稿；
- c)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d)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 e) 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当报批团体标准名称与立项项目名称发送变化时，应重新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10 批准编号

10.1 报批材料审核

10.1.1 每项团体标准的纸质报批材料应独立封装于档案袋内，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清单粘贴于档案袋正面，并在对应材料前做好标记，且符合下列要求：

- 纸质报批材料图文清晰、文稿整洁、页码齐全、双页打印；
- 团体标准报批公文提交原件；

-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会议审查代表名单)或函审结论;
-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为该项团体标准所在社会团体下达的标准计划的首页及所在页复印件。

10.1.2 社会团体应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给出审查意见。

10.2 编号

10.2.1 社会团体对审核通过后的报批材料进行发布审查, 审查通过后按照编号规则统一编号。

10.2.2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 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团体标准编号方法示例如图 1 所示。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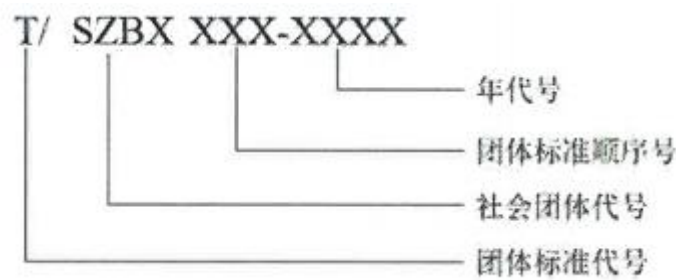


图 1 团体标准编号结构

11 发布

团体标准以社会团体文件的形式予以发布。

12 复审

12.1 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不超过 5 年, 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社会团体应当及时复审:

- a) 团体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修改或废止的;
- b) 团体标准实施后,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布或修订的;
- c) 团体标准相关的生产或检测技术发生变化的;
- d)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复审的其他情形。

12.2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

- a) 继续有效: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
- b) 修订: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 提出修订计划建议;
- c) 废止: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 给出废止理由及废止后的影响分析。

13 废止

拟废止的团体标准应由社会团体对社会公示后, 予以公告。

附 录 A
(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社会团体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表A. 1.

表 A.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标准名称			
立项类别	☐ 制定 ☐ 修订，原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立项目的、意义和可行性			
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政策法规和同类标准情况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完成时间			
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社会团体意见	

附 录 B
(规范性)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B.1 编写要求

标准化社会团体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具体工作等；
- b) 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c) 主要起草过程，包括前期准备阶段、标准立项阶段、初稿起草阶段、试验研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标准审定阶段；
- d) 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e) 主要条款的说明；
- f)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g)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h)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 k)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B.2 格式要求

(一)标题：小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例：《××××(地方标准名称)》标准编制说明

(二)一级标题：三号“黑体”

例：二、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三)二级标题：三号“楷体_GB2312”

例：(一)任务来源

(四)正文：三号“仿宋_GB2312”

例：制定《××××》标准，能……，拓展……，提升……。

(五)落款日期：三号“仿宋_GB2312”

例：《××××》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 录 C
(规范性)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填表日期：
第一承担单位：
编写组联系人：电话：E-MAIL：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理由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原文内容	建议改为				

注：在处理意见处做出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处理，不采纳的说明理由

说明：

(1) 发函数： 个；

(2) 回函数： 个；

(3) 有建议或意见的回函数： 个；

(4) 没有回函数： 个；

(5) 提出建议和意见条数： 条；

(6) 采纳建议和意见条数： 条。